**中国科学院京区住房资金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**

**<关于开展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性贴息业务的通知>的通知**

 资金办字[2013]8号

京区各单位：

现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《关于开展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性贴息业务的通知》（国机房资〔2013〕294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内容和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。

中国科学院京区住房资金管理办公室

 2013年8月29日